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組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

第8屆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日期：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01會議室

參、主席：林執行秘書資芮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紀錄：游章麒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列管事項：

編號	案由	列管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501	有關精進本府各機關業務同仁性別預算編列之知能情形案。	依據前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建請人事處於明年度組裝課程加入性別預算課程並更新課程需求調查問卷，以符現行實務需求。	人事處	一、本處業檢視並修正性別平等訓練需求調查問卷及統計範例，並經本處114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為俾本府所屬機關規劃辦理115年度性別平等訓練時參考運用，該問卷及統計範例業於115年1月28日函知各機關在案。 二、本府115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刻正規劃中，已將性別預算相關課程納入組設評估。	解除列管

主席指(裁)示：

- (一) 編號11501案准予解除列管。
- (二) 有關性別平等訓練需求調查中之主管調查結果，請人事處依委員建議研議辦理，彙整後提請委員協助檢視，並反饋予各機關作為辦訓參考，後續將檢視結果提報公訓中心，由公訓中心納入例行訓練，本案持續列管。

## 柒、工作報告：

一、定期檢視本府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辦理情形案。(報告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制局、主計處)

說明：

- (一) 依據第 7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及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定期於本組檢視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辦理品質。
- (二) 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制局填報 114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件總表內容(附件 1，P. 6-P. 14)。
- (三) 有關性別預算辦理情形，請主計處說明。

委員建議：

- (一) 查行政院函頒之「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為加強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已請機關就評審業務期間自行擇選 5 案(評審項目二、(四))，並追蹤所訂性別目標或採行策略之辦理情形，爰請研考會挑選合適案件(包含重大工程案件、民眾使用頻繁處所案件等)，試行辦理兩階段審查。
- (二) 其中，115 年案件考量皆已進行中，建議於執行過程中邀請中央或本市性平委員協助檢視執行狀況；116 年新案件則建議於機關進行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審查時，邀請中央或本府的性平委員擔任審查委員，檢視建物空間配置是否符合性別友善空間之理念。

主席指(裁)示：請研考會依委員建議研議性別影響評估追蹤機制，本案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組 114 年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議，每年填報 1 次辦理成果，並於分工小組檢視，本次會議彙整本組 114 年辦理情形(附件 2，P. 15-29)。

委員建議：

- (一) 有關 P. 16 所列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辦理情形

之執行概況，部分二級機關未符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之規定。建請社會局加強列管，要求各機關上半年會議應於4月前、下半年會議應於10月前召開完竣，以符合規定。

- (二) 有關 P.18 性別聯絡人訓練課程統計，參訓人數(104 人次)與問卷回收數(31 份)落差顯著。建請社會局釐整參訓數據，並強化課後問卷回收機制，以充實統計分析之效益。

**決議：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修正，本案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 114 年臺中市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考核指標，本府主流化執行成效報告應每年度彙整並提報會議討論。本府業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函請各機關回報 114 年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資料，成果報資料含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附件 3，P. 30-60)。
- (二) 經檢視成效報告，尚須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1.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府 118 個機關皆業訂定，惟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及南區公所，未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本府將持續輔導推動之。
  2. 性別意識培力：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均積極配合本府規定辦理實體進階課程，惟少數機關未完全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實施，如未採取多元形式辦理課程、課程內容未結合機關業務等。
  3.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品質已較往年進步，惟部分機關在評估品質上仍有提升空間，有待強化整體執行成效。另查 114 年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5 件，雖大多有列出公聽會參與人數之性別比例，惟對於法案與性別的關聯大多未能具體呈現。
  4. 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請主計處說明。

**委員建議：**有關P.30 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其中「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公告上網數」達成率僅 3%（1 案）。為落實資訊公開並提升執行效益，建請社會局研議修正相關之期程，以符實際執行現況。

**決議：**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修正，本案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